

附件八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宝塔支行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湖北大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北大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陈志蓬

日期: 2023 年 6 月 19 日

